

#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文件

陕西咸沣东审服准字〔2018〕106号

##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 关于西安热电阳光热力有限公司供热中心锅炉房 煤改气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西安热电阳光热力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西安热电阳光热力有限公司供热中心锅炉房煤改气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国家建设项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技术规范，结合专家技术评估意见，经我局审议，现批复如下：

一、西安热电阳光热力有限公司供热中心锅炉房煤改气项目位于红光路2号西安热电有限责任公司院内，现有燃煤锅炉西侧的预留空地上进行，总用地面积为3592m<sup>2</sup>，新建2台116 MW 燃气

高温热水锅炉以及附属配套设施，并预留烟气深度冷却热泵系统，在锅炉房北侧新建燃气调压计量站，安装低氮燃气燃烧器和烟气再循环系统，并新建2根32m烟囱。锅炉排水经降温池降温后，排入厂区的污水管网，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的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本项目锅炉房新增工作人员22人，每年采暖季工作120天。项目总投资97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934万元。

经审查，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相关规划，已取得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西安热电阳光热力有限公司供热中心锅炉房煤改气项目备案确认书》，项目代码：2018-611203-44-03-010388。

该项目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及污染防治措施后，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按《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进行建设和运行时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 二、项目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项目应按《报告表》提出的措施要求，依托厂区现有的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废水排放满足DB61/224-2011《黄河流域（陕西段）污水综合排放标准》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要求。

（二）项目应按《报告表》提出的措施要求，安装低氮燃气燃烧器和烟气再循环系统，保证锅炉燃烧废气中颗粒物和SO<sub>2</sub>满足《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

$\leq 5\text{mg}/\text{m}^3$ 、 $\text{SO}_2 \leq 35\text{mg}/\text{m}^3$ ),  $\text{NO}_x$ 满足《陕西省环保厅关于燃气锅炉低氮排放改造控制标准的复函》(陕环函〔2017〕333号)中要求( $\text{NO}_x \leq 30\text{mg}/\text{m}^3$ )。

(三)项目应按《报告表》提出的措施要求,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根据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处理和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四)项目应按《报告表》提出的措施要求,选用低噪声设备,对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处理措施,保证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相关要求。

三、项目《报告表》经批复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报告表》。

四、项目建设中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必须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

2018年8月7日



抄送：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环境保护局，陕西海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

2018年8月7日印发